

证券代码：836943

证券简称：百灵电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瑞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已完成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写工作。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无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三、备查文件

（一）《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